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4)31号

关于《年产80台包装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印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80台包装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申请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印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80台包装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隆产业城第2-6栋厂房(东经111度34分41.635秒，北纬27度14分55.169秒)，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3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80台包装机械设备生产线，并建设相关的辅助、环保设施。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遵循雨污分流的原则，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喷漆、晾干、除油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措施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其退料、清洗及吹扫阶段应在喷漆房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措施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1 标准（汽车制造）限值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机加工废气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表面涂

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要求。

3、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有效控制噪声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等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

四、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VOCs”：0.7890t/a，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购买。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



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八、工程竣工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